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40763)

及

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40764)
(統稱「債券」)

由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及債券股份代號：40209及40511)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信

摩根大通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摩根士丹利

花旗

滙豐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工銀國際

尚乘

交銀國際

按2021年7月7日有關債券的發售備忘錄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的上市及買賣將於2021年7月15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為林斌先生及林世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